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 XXXXX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触及 5%刻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甲方	指	姚晓勇
公司、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 5%刻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晓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5XXXXXXXXXX
住所	成都市XXXXX
通讯地址	成都市XXXXX
境外居留权	无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鞍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姚晓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晓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姚晓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晓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本次权益变动后，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21,3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晓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5.62%	16,021,300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412-8492100
- 3、联系人：王丹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晓勇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 鞍山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晓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 X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晓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u>16,021,300 股</u> 持股比例: <u>5.00 %</u> 持股变动数量: 减少 <u>1,978,700 股</u> 持股变动比例: 下降 <u>0.62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晓勇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